

张店区教育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将 2010 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0 年张店区教育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6 条，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通过张店区教育局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zdjw.gov.cn/>) 对外公布。

(一) 本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信息等六大类，具体情况为：

1、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，占 2%，其中张店区教育局单位职责和内设机构各 1 条，局领导分工 1 条，局属单位更新 2 条。

2、政策法规类信息 3 条，占 1.2%，其中地方性法规无变动，张店区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增加 3 条，包括《张店区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张店区幼儿园幼儿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3、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，占 1.2%，包括《张店区教育局 2010 年工作要点》、《张店区 2010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》。

4、业务工作类信息 209 条，占 83.3%，其中综合性业务 4 条、

人事管理 8 条、财务管理 4 条、基础教育（含学前教育）89 条、职业与成人教育 22 条、学校体育与卫生教育 25 条、教育督导 10 条、教师教育培育 11 条、教育装备 10 条、教育信息化 6 条、招生考试 20 条。

5、其他类信息 30 条，占 11.9%。

（二）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与公众密切相关需公众及时了解掌握的各种教育信息及业务工作 68 条，主要包括：2010 年张店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、2010 年全区中考招生工作意见、中考招生指南、2010 年全区义务教育段、高中段学生放假时间安排等，以上信息都从张店区教育信息网主动公开，教育信息网年访问量达 40 万人次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0 年，没有发生针对市教育局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

张店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公开工作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各副局长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2010 年张店区教育局办公室指定 1 人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，有科室负责，有专门人员承办。为抓好信息公开的落实，进一步建立了工作责任制，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

程序，对教育信息认真梳理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更加丰富。

2010年张店区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张店区教育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教育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进一步完善淄博教育信息网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，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教育信息更新更加及时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